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方为了满足 ISO14001/ISO45001 对供方、承包方、外包方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提高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要求，特向乙方提出如下要求，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尊重并同意满足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公开宣传自己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政策(见附件一)，并与乙方负责人保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沟通及必要的培训。同时要求乙方在生产经营以及施工/服务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要求，及不断持续改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业绩；
2.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提高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对进入甲方公司的乙方人员宣导甲方安全环保要求，督促其自觉遵守双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纪律、制度和各类规章。
3.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设备设施及产品时，必须确保设备设施及产品的各项性能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及法律法规强制标准；设备设施必须满足 ESH 验收要求。
4. 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派遣至甲方场地或甲方指定场地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人员”）应是其正式员工。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双方均同意，如乙方人员发生事故，提出任何劳动争议、诉求或任何要求的，乙方应该负责第一时间出面解决，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尽快解决乙方人员的争议、诉求，避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双方均同意，甲方对上述雇主责任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未为其派驻员工办理工伤保险，致使甲方被追诉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能力以及身体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始终确保乙方人员资质的真实有效性。

5. 乙方在甲方区域进行施工、服务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必须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要求，施工流程需要进行危险评估，同时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资料、入厂培训考核资料、项目安全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同时要遵守甲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入厂施工承包商需另外签订《承包商安全责任书及承包商违章处罚规定》。
- 1) 所有人员进入办公区以外的区域必须穿安全鞋及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
- 2) 公司内除吸烟亭外，禁止吸烟；进入厂区必须时刻注意叉车。
- 3) 施工期间禁止饮酒，禁止食用毒品，违禁药品及麻醉性药物；
- 4) 施工前要对施工区和受影响区域设置安全围栏或防护，避免无关人员的进入；

- 5) 施工前办理施工申请，所有特种作业需要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只有在作业许可证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特种作业的范围包括：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热加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其他符合特种作业定义的作业；
- 6) 任何人不得无证操作特种设备(如：叉车、吊车等)或进行特殊工种作业(电工、焊工等)；
- 7) 未经许可不得在施工区以外的区域逗留，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任何物品，不得操作甲方任何机器设备；
- 8) 不得以任何理由遮挡甲方公司内消防器材、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
- 9) 发生任何伤害或事故、化学品泄漏等都必须立即向甲方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 10) 不得向下水道、土壤和地面倾倒化学品，所有施工垃圾必须规范存放并及时规范清运；
6.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化学品时，必须同时提供化学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即 MSDS) 给甲方 ESH 部，且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中文版本；化学品的运输、包装、储存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法定要求，且确保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7.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零部件、原辅材料及其它物资时，其包装必须坚固，标识明确，如包装物会造成环境影响，乙方需向甲方说明并承诺对包装物进行回收处理；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时，在大气应急管控期间，必须确保物料、产品等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汽车。乙方运输司机进入甲方厂区必须穿反光背心，禁止未穿安全鞋进入甲方车间。车辆在甲方厂内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运输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物流部要求规范作业。乙方必须保证驾驶员资格和车辆安全装置处于合格状态，运输化学品的司机与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9.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有违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改正、索赔、解除供货、服务协议，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10. 乙方对在供货、施工、服务期间发生的对甲方公司、他人以及自身造成的损失、伤害承担全部责任；
11.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到罚款、失去订单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之间合作关系结束时止。
1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相关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一：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ESH 政策



**我们把人类利益、环境关注、企业利益放在同一高度
环境、安全、健康保护（ESH*）是我们企业文化的重要元素。**

- › 我们考虑所有风险和机会并遵守法定义务及公司内部要求，同时也会顾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 › 我们致力于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生产过程及产出产品进行可持续环境保护，特别是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
- › 我们保护资源并防止诸如对土壤、大气、水和废物排放的污染，同时减少能源、水、原材料和运营材料的消耗。
- › 我们邀请员工及其代表为预防措施出谋划策，从而消除隐患、降低风险，保护公司内所有人员远离事故和职业疾病。
- › 我们积极促进员工的健康。
- › 我们开展运营应急管理，以避免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伤害。
- › 我们培训、告知和鼓励员工安全行事并关注环境。
- › 我们在供应链中推动可持续发展行动。
- › 我们定期汇报环保、安全及健康相关话题。
- › 我们按照国际标准维护ESH管理体系，定期回顾相关要求的实施进展，积极推动持续改进。

在大陆集团工作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遵守ESH准则，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2019年2月
董事会

